

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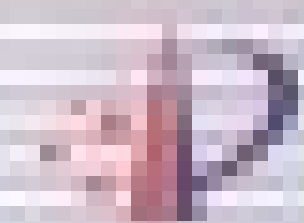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对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科试题进行了分析说明, 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 王 欣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80198-920-8

I. 2… II. 专… III. 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0971 号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印 张: 7.75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15.00 元

ISBN 978-7-80198-920-8/D·48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5年决定改革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将考试由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年举行一次,并根据专利代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了考试科目。改革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方案在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得到了全面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

目前,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参加2007年度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好地进行复习,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编写了《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一书。本书按照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三门科目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对于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均是在给出每道试题及答案之后,在知识点部分指出了试题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出题方向,在解析部分对每道试题的各个选项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法律依据并说明了推理过程。对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是在提供2006年度考试试题的基础上,对答题要点进行了说明并给出答题范文。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应试人员的复习、备考能够有所裨益!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1)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57)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	(101)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1. 截至目前我国参加了以下哪些国际条约?

- A. 专利法条约
- B. 专利合作条约
- C.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D.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答案】 B C D

【知识点】 国际专利条约

【解析】《专利法条约》签订于2000年6月,2005年4月28日生效。该条约旨在协调成员国专利申请的形式要件,并简化取得和维持专利的程序。我国尚未参加该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签订于1970年6月,1978年1月生效。该条约简化了就同一发明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保护的手续。我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了该条约。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签订于1977年。该条约规定申请人向该条约承认的国际保藏机构提交微生物保藏的,在其他缔约国申请专利时无需再提交保藏。我国于1995年7月1日加入了该条约。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签订于1971年,1975年生效。该协定规定成员国统一使用国际专利分类法(IPC分类)。我国于1997年6月19日加入了该协定。

故本题答案为B、C、D。

2.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
- B.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 D.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答案】 A C D

【知识点】 专利基础知识

【解析】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实行何种审查制度,《专利法》第三十九条作了明确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可见,我国对发明

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而不是如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那样采取初步审查制，故 A 选项正确。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请求人资格问题，《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作了如下规定：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由此可见，有权提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的人只能是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而不是任何人。故 B 选项错误。

《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这是《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新增的内容，是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总体要求。故 C 选项正确。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问题，《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作了如下规定：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条所称“公布”是针对发明专利申请而言，即《专利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公布”；“公告”则是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而言，即《专利法》第四十条所称“公告”。故 D 选项正确。

3. 下列哪些物品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A. 根雕
- B. 需要放大镜才能识别的微雕产品
- C. 活动售报亭
- D. 《清明上河图》的原作

【答案】C

【知识点】专利保护的客体

【解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或者客体，《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作出了如下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审查指南》^①第一部分第三章 4.4 对前述规定作了进一步细化，其中 4.4.3 中对不给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为主体的设计；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以及纯属美术范畴的作品。之所以排除这些物品或者作品，主要是因为它们均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对外观设计的定义。A 选项中的“根雕”、B 选项中的“需要放大镜才能识别的微雕产品”、D 选项中的“《清明上河图》的原作”分别属于以上规定的情形，因此，A、B、D 选项中的物品或者作品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C 选项中的“活动售报亭”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据此答案为 C。

4. 王某于 2006 年 5 月 3 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并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了专利；李某

① 本书所述《审查指南》，是指 2001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第 12 号局长令发布的《审查指南》，所引用的条文编号也是指该版本的条文编号，引用的条文内容也是指该版本的条文内容。

于2006年5月7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于2006年6月23日申请了专利。如果王、李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条件，则专利权应授予何人？

- A. 王某
- B. 李某
- C. 王某和李某
- D. 由王某和李某协商确定

【答案】B

【知识点】先申请原则

【解析】对于两个以上发明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如果其申请都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时，世界各国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原则来处理专利权授予的问题：一是先申请原则，即谁先提出申请，谁获得专利权；另一种是先发明原则，即谁先作出发明，谁获得专利权。目前，除美国等个别国家采取先发明原则外，其他国家采取的都是先申请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由此可知，我国采用的也是先申请原则。在本题中，王某虽然比李某先完成发明创造，但李某申请在先，专利权应授予李某。据此答案为B。

5. 下列有关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B.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只负责管理和维护实验设备的人员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就其完成的任何发明创造均有权申请专利

【答案】BC

【知识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定义、权利

【解析】由于发明创造是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而法人是法律上赋予拟人化资格的组织，其本身不属于人类，因此，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故A选项错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含义及其权利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专利法》第十七条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故B选项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由此可知，“只负责管理和维护实验设备的人员”属于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因而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故C选项正确；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所在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因此，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无权就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故D选项错误。

6. 王某侵犯刘某的专利权，刘某于2005年3月14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2005年5月16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做出责令王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王某于2005年5月23日收到该处理通知。如果王某对该处理决定不服，他最迟可以在哪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A. 2005 年 5 月 31 日

B. 2005 年 6 月 7 日

C. 2005 年 8 月 23 日

D. 2007 年 3 月 14 日

【答案】 B**【知识点】**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解析】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题中，王某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处理通知，根据前述规定，其最迟应在 2005 年 6 月 7 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 B 选项正确。

此外，需要注意行政诉讼法关于提起诉讼的期限的一般性规定与专利法中具体规定的差别。《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依照前述规定，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不服的，当事人起诉的期限是十五日而不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般期限三个月。

7.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不得申请专利

B. 专利代理人在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C. 专利代理人在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二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D. 专利代理人在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三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答案】 A B**【知识点】** 专利代理人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解析】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因此 A、B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C、D 选项的说法错误。《专利代理条例》的前述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专利代理职业的特殊性，防止专利代理人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

8. 下列哪些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A. 在我国境内只设有代表处的美国公司

B. 在英国境内有经常居所的老挝人

C. 营业所设在法国的企业

D. 在我国境内有经常居所的无国籍人

【答案】 A B C D**【知识点】** 在我国申请专利的资格

【解析】 对于外国人、外国企业和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资格，《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

法办理。就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而言,《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方面重要的基础性国际公约。根据《巴黎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和居民有权在我国申请专利。

在本题中,由于中国和美国、英国、法国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因此A选项的美国公司和C选项营业所设在法国的企业都可以在我国提出专利申请。就B选项而言,尽管可能有人对老挝是否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不清楚,但由于该老挝人在英国有经常居所,因而同样享有国民待遇,从而有权在我国申请专利。D选项中的无国籍人虽然在专利法中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依据《巴黎公约》的相关规定,该无国籍人士在我国有经常居所,享有我国国民待遇,因此也可以在我国提出专利申请。据此,A、B、C、D都为正确选项。

9. 吴某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了发明专利权,其所在的国有企业给予吴某的下列奖励或报酬哪些是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A. 在专利授权公告半年后发给吴某 2000 元奖金
- B.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专利后,每年从实施该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3% 作为报酬支付给吴某
- C.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专利后,每年从实施该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0.2% 作为报酬支付给吴某
- D. 该国有企业许可其他单位实施该项专利后,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 10% 作为报酬支付给吴某

【答案】BD

【知识点】 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和报酬

【解析】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在本题 A 选项中,该国有企业是在专利授权公告半年后才发给吴某奖金,不符合前述“三个月”的规定,A 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在本题中,由于吴某被授予的是发明专利权,B 选项中的 3% 高于前述“2%”的低限,C 选项中的 0.2% 低于前述“2%”的低限,因此 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10% 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故 D 选项正确。

10. 钱某是某公司的职员。关于钱某所作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钱某在执行该公司的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 B. 钱某主要利用该公司的设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如果钱某与该公司没有签订相关合同, 则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 C. 钱某利用该公司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的与该公司的任务无关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
- D. 钱某在离开该公司一年内所作的与其在该公司承担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

【答案】ABC

【知识点】职务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 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据此判断, A 选项属于《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从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中已经说明钱某与该公司没有签订相关合同, 因此属于《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而不适用该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其约定”的情形,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中, 钱某利用的是单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 不属于《专利法》第六条所称“物质技术条件”, 而且也不是完成单位的任务, 因此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钱某, 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中, 由于钱某作出发明创造的时间是在其离开该公司一年内, 并且其所作的发明创造与其在该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相关, 因此该发明创造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所在的公司。故 D 选项错误。

11. 甲、乙、丙共同开发了一种新的印染技术, 甲负责提供资金, 乙负责提供设备, 丙负责具体研究开发工作。如果三人未就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事宜作出约定, 则该项新的印染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谁?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甲、乙、丙共同享有

【答案】C

【知识点】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另有协议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本题而言, 因为甲、乙、丙三人未就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事宜作出约定, 所以判断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关键在于谁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

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本题中，甲仅提供资金，乙仅提供设备，他们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没有作出创造性贡献，所以不是完成发明的人，只有丙才是发明人，因此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丙，C选项正确。

12. 章某是某代理公司的一名专利代理人，他的以下哪些行为不符合《专利代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A. 章某私下接受好友徐某的委托，代理其申请专利，并收取了代理费
- B. 章某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了一项外观设计专利
- C. 章某将其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中了解到的未公开的发明创造内容告诉了好友徐某
- D. 章某在该代理公司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报名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招聘公务员的考试

【答案】ABC

【知识点】专利代理人

【解析】《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对专利代理人执业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故A选项中章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故B选项中章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被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此外《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专利代理人的保密责任也作了相应规定。故C选项中章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

对于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报名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招聘公务员考试的情况，《专利代理条例》中并没有作出禁止性的规定，从《公务员法》以及近年来的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来看，允许社会在职人员报考国家公务员，故D选项中章某的行为没有违反规定。据此答案为A、B、C。

13. 以下有关专利代理机构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具有5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 B.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
- C.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 D.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答案】BCD

【知识点】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

【解析】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具有10名以上专利代理人，故A选项错误；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

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故 B、C 选项正确; 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故 D 选项正确。

14. 下列有关无效宣告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决定之后, 他人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 B.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 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 C.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作出之前可以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 D. 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 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审理

【答案】A B C D

【知识点】无效宣告请求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 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这里没有限定请求人, 因此无论是原请求人还是他人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 均不受理, 故 A 选项正确;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 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故 B 选项正确;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 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故 C 选项正确;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故 D 选项正确。

15. 甲于 2003 年 8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项发明专利申请, 该申请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公布, 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被公告授予专利权。乙于 2004 年 1 月 6 日自行研制出了与甲完全相同的发明, 并随即予以实施。2004 年 8 月 4 日甲获知了乙实施该发明的情况, 向乙发出了信函, 明确告之其已就该发明提出了专利申请, 要求乙停止实施并支付一定的费用。根据以上事实,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可以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之间, 就乙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乙不必就其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前实施该发明的行为向甲支付任何费用
- C. 甲可以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之间, 要求仍在实施该发明的乙支付适当的费用
- D. 如果乙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后仍继续实施该发明, 则甲可以对乙提起侵权诉讼

【答案】B C D

【知识点】专利权的生效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 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 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 但是, 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

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在本题中，尽管甲在其发明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就已经得知乙的实行为，但根据前述规定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甲只能在其申请被授权后才可以就乙在授权前实施其发明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 A 选项错误。

根据《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因此，临时保护的效力不及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前的行为。由于乙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公布）前的行为不属于临时保护的范畴，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所述情形完全符合临时保护的规定，故 C 选项正确。

关于 D 选项，乙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即甲的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仍继续实施该发明，尽管其实施行为在甲的申请公布前就已经开始，但在授权后其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已经不属于临时保护的范畴，而是属于《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因此甲可以对乙提起侵权诉讼。故 D 选项正确。

16. 下列各项哪些不属于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A. 一种内窥镜诊断方法
- B. 一种日历的编排方法
- C. 一种移动电话机的操作说明
- D. 一种实现核变换方法的设备

【答案】A B C

【知识点】专利保护的对象和主题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一种内窥镜诊断方法”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 A 选项正确。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一种日历的编排方法”和“一种移动电话机的操作说明”属于智力活动方法，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 B、C 选项正确。尽管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权，但是，“一种实现核变换方法的设备”并不属于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3.5.2 明确指出：为实现原子核变换方法的各种设备、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均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故 D 选项错误。

17. 某出版物标注的印刷日是 2005 年 11 月，则在专利审查中应如何认定该出版物的公开日？

- A. 无法认定其公开日
- B. 2005 年 11 月 1 日
- C. 2005 年 11 月 30 日
- D.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答案】C

【知识点】现有技术概念

【解析】《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2.1.3.1 中对出版物的公开日作出了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为公开日，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 12 月 31 日为公开日。在本题中，出版物标注的印刷日为 2005 年 11 月，根据前述规定，该出版物的公开日应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故 C 选项正确。

18. 甲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我国提出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该申请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布。以下内容相同的申请哪些构成了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 A. 乙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在日本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 该申请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公布
- B. 乙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 国际公布日为 2004 年 10 月 8 日,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日为 2005 年 3 月 1 日, 中国国家公布日为 2005 年 8 月 1 日
- C. 乙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我国提出的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该申请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
- D. 甲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在我国提出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该申请于 2004 年 6 月 3 日被公告授予专利权

【答案】B

【知识点】抵触申请

【解析】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判断一件专利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的过程中, 需要考虑抵触申请的因素。所谓“抵触申请”是指由他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并且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2.2 中对抵触申请所包含的情形做了详细规定。

A 选项中的在先申请由于是乙在日本提出, 而不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 因此不构成甲申请的抵触申请。

在 B 选项中, 乙的 PCT 国际申请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提出, 最后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条的规定, 该申请视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 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申请日, 因而乙的申请日早于甲的申请日。由于乙申请在甲申请的申请日后进行了中国国家公布, 从而符合抵触申请的条件。因此, B 选项正确。

C 选项中乙的申请由于是和甲的申请同日提出, 而不是在甲申请的申请日前提出的, 因此不构成甲申请的抵触申请。

D 选项中的申请由于是甲自己提出, 而非他人提出的, 因此也不构成甲申请的抵触申请。

据此答案为 B。

19. 甲提交了一项发明专利申请, 其申请日为 2006 年 3 月 11 日。在提交专利申请时, 甲依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在请求书中作了其发明创造不丧失新颖性的声明。甲在何时提交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期限?

- A. 在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
- B. 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前
- C. 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前
- D. 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的三个月内

【答案】A B

【知识点】新颖性宽限期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

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二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可见，要求享受《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应当履行两个手续，其一是在提交申请时声明，其二是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在本题中，甲提出申请的日期为2006年3月11日，因此，在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以及2006年5月11日前提交证明材料都是符合规定的。据此答案为A、B选项。

20. 甲于2005年5月9日在我国政府主办的一个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了其研制的新产品，2005年9月10日出版发行的《中国电子产品》上对该新产品的技术方案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乙于2005年10月10日独立作出了与甲完全相同的新产品，并于2005年10月15日提出了专利申请。甲于2005年11月1日也提出了专利申请。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的发明在其申请日前已经被出版物公开，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B. 甲的发明享有六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因此并不丧失新颖性
- C. 乙的发明属于独立做出，因此可以被授予专利权
- D. 乙的发明丧失了新颖性，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答案】AD

【知识点】新颖性宽限期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在本题中，甲于2005年5月9日的公开属于《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情形，但其2005年9月10日在《中国电子产品》上的公开发表却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并导致其于2005年11月1日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丧失了新颖性，因而，甲的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对乙的申请而言，由于甲在2005年5月9日的展出行为和2005年9月10日的发表行为都发生在其申请日之前，从而破坏了乙申请的新颖性。因此，乙的申请也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故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21. 申请人甲于2005年5月9日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并于2005年8月12日下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交了专利申请；申请人乙于2005年7月8日独立完成相同发明创造，并于2005年8月12日上午到邮局用挂号信将专利申请文件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出的邮戳日是2005年8月12日。假设两件申请均符合其他授权条件，专利权应当授予谁？

- A. 直接授予甲
- B. 直接授予乙
- C. 直接授予甲和乙
- D. 授予甲和乙协商确定的申请人

【答案】D

【知识点】同日申请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对于同日提出的专利申请，《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